

附件:6:

2021年9月-X月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台账（集采医药机构填报）

报单位（公章）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计量单位：家、元、片、粒、支、瓶

序号	医药机构采购编号	医药机构名称	类型	批次	规定的执行时间	实际执行时间	通用名	剂型	规格	单制剂价格	中选产品采购情况						同通用名同剂型药品采购情况						
											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	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金额	是否提交三方合同(是/否)	实际采购量	实际采购金额	订单量	回款率%	采购总量	采购总金额	2019年历史采购量	非中选产品采购量	非中选产品采购金额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医药机构类型：包括公立医疗机构、非公立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；
2. 回款率=按规定实际回款金额/应回款金额*100%，应回款金额为入库时间为上月的集采药品采购金额。
3. 同通用名同给药途径药品所有规格折算成中选规格后进行统计计算，如果中选规格为多个，按照最小规格为标准折算；
4. 单制剂价格是最小剂量单位的单价，包装不同时取最低价。
5. 同通用名的剂型分类参照医保药品目录的剂型合并归类。
6. 采购情况的统计时间段为该批次启动至上报前一月的累积采购情况。